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亦将因此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、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，决策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,000万元（含35,000万元）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